

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榆政办发〔2018〕50号

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榆林市社会信用体系 建设工作考核办法（暂行）》的通知

各县市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、直属机构：

《榆林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考核办法（暂行）》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6月2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榆林市社会信用体系 建设工作考核办法（暂行）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一系列文件精神，推动和促进榆林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，制定本考核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社会信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以下简称市信用办）、市政府督查室对市直各有关部门和县市区、管委会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年度工作的考核。

第三条 考核工作由市信用办统一领导，市联合征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。

第四条 考核工作每年一次，分考评准备、组织实施、总结表彰三个阶段进行。

第五条 考核工作遵循科学严谨、客观公正、注重实效、鼓励先进的原则。

第六条 考核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大类。共性指标内容包括：信用工作推进力度、建立健全信用联合奖惩机制、信用信息归集处理、信用信息应用四个方面。个性指标以考核细则的具体内容为准。

考核实行百分制，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占比为 7:3。若出现下列情况，该类指标的最后得分将按照百分制换算。

1. 被考核单位只涉及共性指标，不涉及个性指标；

2.被考核单位只涉及个性指标，不涉及共性指标。

第七条 考核方式：由市信用办、市政府督查室组织相关部门、专家组成考核小组，通过部门自评、资料查阅、重点走访和半年抽查等方式，按照考核工作指标逐项细化并进行量化评分。

第八条 考核结果经市信用办审定后，考核优秀的单位由市信用办予以通报表彰，工作未完成单位将予以通报批评。

第九条 本办法由市信用办负责解释。

第十条 附表：年度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考核指标和考核内容。